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9号）
-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0号）
-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号）
- ▶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2号）
- ▶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内容提要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就政策实施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有关《实施条例》及《暂行办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8050期。）

主要内容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9号（以下简称“59号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59号公告，明确了有关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的有关问题：

- ▶ 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申请退税、开具完税凭证、纳税查询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 ▶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60号公告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如何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享受扣除的安排	需提交的信息/需保存的资料 ¹
子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前教育阶段，于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期间扣除。 ▶ 学历教育的子女教育扣除，于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期间扣除。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 ▶ 子女就读学校 ▶ 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 <p>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p>
继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的期间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 ▶ 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p>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p>
住房贷款利息	<p>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p>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 ▶ 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 ▶ 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p>

项目（续）	享受扣除的安排（续）	需提交的信息/需保存的资料 ¹ （续）
住房租金	住房租金的扣除期间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 ▶ 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租赁起止时间 ▶ 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p>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的扣除期间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 ▶ 月扣除金额 ▶ 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 ▶ 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p>
大病医疗	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扣除。	<p>需提交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与纳税人关系 ▶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 ▶ 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p>

¹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即60号公告的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应当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何时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号（以下简称“61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61号公告发布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61号公告详细阐述了对适用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所得的居民个人累计预扣法以及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相关计算方式在早前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6号（以下简称“56号公告”，即《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也有详细介绍。（有关56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8050期。）

除上述内容以外，61号公告亦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

- ▶ 扣缴义务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纳税人反馈扣缴信息。
- ▶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 ▶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留存备查；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 ▶ 与现行规定一致，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责令补扣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 ▶ 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2号（以下简称“62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62号公告（以下简称“62号公告”），对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人民币6万元；
- ▶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人民币6万元；
- ▶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 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 ▶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根据62号公告，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 ▶ 纳税人在申请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分别报送相关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一并办理。
- ▶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
- ▶ 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 ▶ 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表。

财税[2018]164号（以下简称“164号文”）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164号文，明确了《新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的事项。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 ▶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税发[2005]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即《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164号文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 ▶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税发[2007]118号文（以下简称“118号文”，即《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164号文中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规定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将另行明确。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 ▶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现行文件，如财税[2005]35号文（以下简称“35号文”，即《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即《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应参见综合所得税率表。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公式计算纳税。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 ▶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 ▶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61号公告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 ▶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 ▶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仍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纳税。

关于外籍个人（包括外国公民及港澳地区人员）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原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除上述164号文提及的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164号文中亦列出了164号文生效后将被废止的相关规定。

59、60、61、62号公告以及164号文均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我们发布了一系列《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法规予以探讨，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49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171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54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220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20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43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个人所得税法》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01/content_531823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88/n812950/c120137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8文全文：

<http://www.waizi.org.cn/tax/5173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6/200805/t20080525_4277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最近发布的《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中文版）全文：

<https://www.ey.com/cn/zh/services/people-advisory-services/human-resource-and-tax-alert>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7号）
- ▶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8号）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7号，修订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发布的《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本次修订涉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及16张正式表单和填报说明。其中，以下4份表单调整幅度较大：

- ▶ 表单A00000由原《企业基础信息表》名称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更新后的表单集成基础信息，将原分布在附表中的基础信息整合到本表。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对《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进行了重新设计。（有关15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6期》。）
- ▶ 根据财税[2018]76号文（以下简称“76号文”，即《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等文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的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以及《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进行了修订。

与57号公告的公布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8号（以下简称“58号公告”），对符合财税[2018]77号文（以下简称“77号文”，即《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文件中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了简化。58号公告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必填项目、选填项目以及免填项目和免填表单。（有关77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7023期。）

57号公告及58号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纳税人应留意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新变化，并关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进一步通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5671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7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5591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5670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8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5596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940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9832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9.html

▶ 关于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8]65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2日发布了税委会[2018]65号文（以下简称“65号文”）。

根据65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对706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19年7月1日起，取消14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同时缩小1项进口暂定税率适用范围（详情请参阅65号文附件1）。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并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8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率，税率维持不变，取消94项出口暂定税率。

65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12/24/content_5351532.htm

▶ 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相关要求，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国科火字[2018]140号文（以下简称“140号文”，即《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140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工作流程

申请免税机构登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服务系统”，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提供基础免税信息。

- ▶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单，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确认，并统一导入信息服务系统。
- ▶ 拟申请免税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需登录信息服务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请免税机构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 ▶ 申请免税机构通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即可到税务部门办理免税事宜。

工作安排

-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请免税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登录信息服务系统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以保障申请免税机构于2019年1月1日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 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正式发文后，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名单录入信息服务系统。
-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
 - ▶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评定结果和考核情况，重新核定名单并正式发文（已升级为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不再列入）后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火炬中心审核后录入信息服务系统。
 - ▶ 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正式发文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时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火炬中心审核后录入信息服务系统。

提交材料

-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办法、评定标准及条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
- ▶ 重新核定后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正式文件、名单（包括运营主体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140号文列出了提交申请至火炬中心的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fhq/gztz/201812/d06229baeb0b452785dab03ef2d8161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

内容提要

2016年3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通过发改经体[2016]442号文（以下简称“442号文”）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在少数试点地区试行。（有关442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6015期。）

2018年12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准入清单》”）。

《2018准入清单》共由三部分组成：

- ▶ 清单说明厘清了清单的边界。
- ▶ 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4项、许可准入类147项。
 - ▶ 禁止准入类事项共4个事项，包括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和禁止新建的项目，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和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 许可准入类事项共147项。对于这些许可准入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 ▶ 《2018准入清单》包括两个附件，分布汇总列出了现有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具体禁止性规定，以及《2018准入清单》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修订调整的有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相比，事项减少了177项，具体管理措施减少了288条。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8]18号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须了解的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仅针对境外投资者，属于外商投资管理范畴。

《2018准入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对各类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管理的统一要求。换言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8026期。）

我们将发布一期新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对《2018准入清单》予以探讨。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准入清单》全文：

<http://tgs.ndrc.gov.cn/fmqd/qdsmjqw/>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2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604/t20160411_79787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70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560360/content.html>
- ▶ 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8-12/25/content_5351889.htm
- ▶ 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297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21224/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5/content_5352010.htm
- ▶ 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77号）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25_923485.html
- ▶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号）
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25_923477.html
- ▶ 关于变更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相关系统访问地址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0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5313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7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